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凤21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
- 赎回价格:101.6619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5日
- 截至2026年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5日(“凤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0日为“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0日
- 截至2026年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0日(“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10日为“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赎回前赎回后,“凤21转债”将自2026年3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凤21转债”除在现定赎回期限内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或按照15.79元/股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6619元/张(即合计101.661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将按照“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2月6日连续24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514元/股),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凤21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凤21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凤21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凤21转债”按赎回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凤21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凤21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凤21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且公司有权赎回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除息等引起可转债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付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2月6日连续24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514元/股),已满足“凤21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凤21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凤21转债”赎回价格为101.661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付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7天,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337/365=1.6619元/张(四舍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4%;本次补充质押4,96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6,713,9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9.96%。
- 黄朝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411,7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本次补充质押900,000股后,黄朝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90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7.54%。
- 朱成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55,2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本次补充质押660,000股后,朱成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267,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9.91%。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补充质押6,52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7,881,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65%。

本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相关股东办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1月10日增持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465,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1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9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4,465,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1月9日。2025年8月26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3,010,000股解除了质押。2026年1月9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剩余股份4,465,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1月8日。2026年2月27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260,000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3月20日增持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4,208,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3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3月20日。2025年1月9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4,208,4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3月20日。2026年2月27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3,260,000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2023年9月4日增持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6,0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3年9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3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6,09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3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6,00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9月3日。2026年2月27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1,460,000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黄朝刚先生于2025年9月1日增持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000,1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9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9月1日。2026年2月27日,黄朝刚先生补充质押900,000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朱成庆先生于2025年8月20日增持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607,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8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8月21日。2026年2月27日,朱成庆先生补充质押660,000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安省	是	25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	0.04%
黄朝刚	否	3,2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4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	0.55%
朱成庆	否	1,46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5年9月4日	2026年9月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0%	0.24%
黄朝刚	否	9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5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	0.15%
朱成庆	否	66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7%	0.11%
合计		6,520,000						2.69%	1.09%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庆、范博、周图英、段峰、黄朝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37,881,6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5.65%,占公司总股本的6.3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21,753,900	26,713,900	11.04%	4.47%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张国强	9,095,519	1.52%	-	-	-	-	-	-
徐钦祥	5,976,331	1.67%	-	-	-	-	-	-
朱成庆	10,555,202	1.76%	4,607,600	5,267,600	2.18%	0.88%	-	-
周图英	9,576,331	1.67%	-	-	-	-	-	-
段峰	9,541,014	1.60%	-	-	-	-	-	-
黄朝刚	12,411,743	2.08%	5,000,100	5,900,100	2.44%	0.99%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31,361,600	37,881,600	15.65%	6.32%	-	-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属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7,631.79	493,297.78	957
营业利润	68,047.14	52,009.90	30.83
利润总额	68,042.69	51,226.02	3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77.93	54,000.21	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070.69	48,446.52	1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5%	9.61%	减少0.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8,376.86	995,291.53	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91,647.72	591,472.32	50.75
股本(万股)	285,556.00	286,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02	2.22	36.04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均按披露的上年年末数;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报,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631.79万元,同比增长95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077.93万元,同比增长24.0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000.21万元,同比增长11.61%。

2.财务状况

2025年公司总资产1,138,376.86万元,与本报告期初同比增长14.3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891,647.72万元,与本报告期初同比增长50.75%。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在“人工智能、物联网、5G通信、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高速发展推动下,集成电路设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坚持植根国际化的经营策略,持续推动去法去设备,快速处理设备,去法刻蚀及等离子体表面处理设备的市场开发与客户导入,实现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坚持加大研发投入,陆续开发并推出了新一代先进去法去设备Optima®;新一代先进去法刻蚀设备RINA-E7;先进等离子体表面处理材料和改性设备Isaola®等新产品,各类新设备均已获得客户订单且公司产品持续拓展新客户,新应用,北京研发制造基地各类设备研发及制造能力持续提升,为公司设备销售规模的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近年来公司积极践行供应链多元化与本地化战略,有效提高了设备零部件国产化率,缩短物流周期并降低采购成本。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63%,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2.81%,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凭借核心技术优势,不断开拓各类产品的市场领域,客户持续增加并带动利润增长。同时,公司本期还确认了政府补助收益10,896.63万元,进一步提升了本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2.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50.7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36.04%,主要系公司于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5,560,000股所产生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权益,及本期内增加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公告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4月22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2月26日	0.75%	3,600万元	0.98万元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32026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5年2月5日	2025年2月26日	0.65%	2,000万元	2.0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6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3.06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存单零存整取7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2025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万元	70天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3月8日	0.70%或1.7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管理人,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将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网审核披露的基础上,如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承诺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本公告自第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存单零存整取7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2025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6年3月6日	否	-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是	48.00万元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1216069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是	90.2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人民币36,4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赎回单(7天通知存款);

2.招商银行出账回单(结构性存款);

3.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单、风险提示书、产品说明书-NF202573;

4.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赎回凭证。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属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9,028.74	167,624.11	-17.06%
营业利润	17,746.77	40,569.84	-56.25%
利润总额	17,632.27	40,302.49	-5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1.67	34,282.16	-5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9.98	32,377.23	-8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83	-6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3.59%	减少2.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5,181.82	1,005,158.73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935,998.52	956,246.80	-2.12%
股本(万股)	41,645.00	41,645.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	23.23	-2.02%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均按披露的上年年末数;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报,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3.上表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